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